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资发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441号原告余乐平与被告林资发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林资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余乐平服装加工费36,000元及利息损失(按年利率3.1%，自2024年6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731元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365.5元，由林资发负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21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干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)

